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土地平整及简易道路；

二、工程地点：周口临港开发区

三、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共计10天

合同价：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332800.00 元）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乙方负责人：朱政伟

六、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临时简易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八、工程质量标准：

- 1、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如需工程量变化，需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签证后实施。
-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并负责施工期间该工程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

九、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 提供施工所需施工环境和协调。
- 2、 安排乙方进行施工的项目。

乙方义务：

- 1、 接受甲方安排的施工项目。
- 2、 提供本次工程所需相关合格的施工材料。
- 3、 服从甲方及有关单位的管理。
- 4、 及时接受并完成甲方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

十、施工安全与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否则视为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按合同付款方式履行合约条款，否则乙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并到相关部门申诉维权。

十一、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安全第一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或造成的甲方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2025年5月16日



乙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曹美荣

